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外高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4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156.90 为亿元，较 2018 年末借款余额 108.90 亿元累计新增 48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 101.9 亿元的比例为 47.10%，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类别	2019 年 1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54	53%
公司债券	-24	-23.5%
中期票据	30	29.4%
超短期融资券	-12	-11.8%
合计	48	47.1%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累计增加 54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3%，主要是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主要是公司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减少 36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增加 30 亿元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所有债务均按期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末净资产和 2018 年末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